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是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组织科、宣传科、团委、办公室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结算中心、邹区中学、邹区实验小学、卜弋中学、卜弋小学、泰村实验中学、邹区卫生院、卜弋卫生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本级、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结算中心、邹区中学、邹区实验小学、卜弋中学、卜弋小学、泰村实验中学、邹区卫生院、卜弋卫生院。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邹区镇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镇政协工委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依靠全镇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全区“六大行动”为纲领，以“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紧紧围绕“开发区西进”战略，着力树标杆、提品质、抓落实，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社会更加和谐安定、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邹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增长、促转型，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始终坚定不移推进开发区西进“一号命题”，坚持稳中求进，提升载体建设，狠抓项目攻坚，发展动能加快转换，创新活力持续释放。**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提质。**预计全年完成公共预算收入4.5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7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0.68亿元，其中工业投入14.12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15.5亿元；实际到账外资2013万美元。位列2019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第300位，比去年排名上升3位。**空间承载能力不断拓优。**更新综合评价企业信息库，完成437家企业信息采集工作，有序推进综合评价及成果运用，引导资源要素进一步向优质企业集聚，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绿色含金量”。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本成型，园区“四横一纵”道路建成通车，激光照明产业园（中影光峰）竣工投用，邹区电商产业园项目扎实推进，空间载体进一步拓展。**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发力。**以“重大项目攻坚年”为抓手，19个市、区重点产业项目中完成投资13.2亿元。华日升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豪凯机械新建木板机生产，绿佳塑业新建塑料、机械、五金制品加工等项目竣工验收。嘉展电子特种新材料产业化一期年内正式投产。鸿光智谷、海创机器人等一批重点产业类项目相继落户，匠心独具、科达斯特恩等列入重点项目储备库，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服务业新型化步伐加快。**凌家塘市场、邹区灯具市场交易额稳居全国前列。凌家塘市场不断探索现代化加工配送体系、提升市场交易配载能力，全年市场交易额有望突破400亿元，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创成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着力打造万家鲜农产品微商孵化园，在全市近50个社区设立115个农产品智能提货柜终端及O2O电子商务平台，着力打造为入驻项目提供信息共享、交易服务、商品开发、仓储物流等一站式服务的众创空间。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邹区）照明博览会，全国数百家企业参展，扬子晚报全程直播，点击率超过43万人次，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抢抓开发区西进战略契机，深入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创新驱动“升级版”。预计全年全镇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9.74亿元，占规上企业产值的52.3%。完成专利授权292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13件。全年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5家，通过培育入库14家，通过高企认定6家。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业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另有2家企业获得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现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市级14家。有效投入彰显活力，华威电子等8家企业成功获得市“三位一体”有效投入项目奖补。实施人才引育工程，全年落户“龙城英才计划”项目2个。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发力、夯基础，推动城镇品质全面提升。始终坚持把城镇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邹区区位优势，把城市品质和内涵提到新高度。**品质空间优化拓展。**邹区镇总规、控制性详规编制完成，西进融合发展规划初具成效，西进蓝图进一步深化。坚持区域协同发展、商贸流通特色、制造高端转型和绿色生态优先，统筹安排各项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基础设施加速完善。**泰村花园三期、卜弋花园、邹新花园C区和邹新花园东区安置房建设有序推进，泰村花园二期A区、戴安花园一期已完成安置分房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道路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南北大街（戴庄路-市场路）、岳杨路（东方大道-建凌路）、戴安路、徐家湾路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全面推进，东方大道及周边道路整治准备工作稳步进行，扁担河桥建设加快实施。**城镇管理精细开展。**聚焦镇村环境提升工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在五个试点村和两个社区共拆除原有垃圾房237个，建设垃圾分类亭150个、垃圾分类收运点84个，发放各种分类垃圾桶1700多个。强化市容管理和执法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活动34次，累计清理乱设摊6200余处，处理店外堆放及店外占道经营1700余处，清理乱张贴28000余处，清理乱吊挂900余处，清理户外广告牌450余处。保持 “两违”整治高压态势，共拆除违章建筑91处，约4630平方米。“大棚房”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完成问题整改20个。

一年来，我们坚持挖潜力、树品牌，推动乡村振兴落实落地。

始终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当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根本之策，聚焦着力点和突破口，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努力构建“产业优、生态美、百姓富”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打响美丽乡村建设品牌。**持续推进殷村特色小镇建设，“美丽殷村·乡约钟楼·匠心职教”殷村美丽乡村示范项目盛大揭牌。以“运河慢村”为特色的安基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展开，游客中心、文化中心初具雏形，积极探索旅游运营方案和模式，努力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新优势。**扮靓农村宜居生态环境。**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6个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深入实施“公厕革命”，在殷村和安基村等村庄配套建设标准化公共厕所。循序渐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全镇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100%，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100%。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管养和运输体系，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实现全覆盖。**拓宽村民脱贫增收渠道。**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增收渠道，努力增加村级经济收入。设立2000万元专项基金用于扶持6个经济薄弱村投资邹区电商产业园等物业项目，泰村、林场、安基村实现脱帽。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率100%，“阳光扶贫”任务全面完成。实施组织、项目、力量、绩效“四联动”工作法，启动“我在杏塘有分田”公益项目，真正变“输血”为“造血”，着力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推动杏塘村实现从“后进村”到“后劲村”华丽转变。

一年来，我们坚持守底线、保生态，推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力度，不断推进美丽邹区建设。**大气治理强势推进。**加大企业环保督导力度，督促全镇相关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布点巡查在建工地11个。清理整治碎石料场，依法取缔非法碎石加工作坊。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今年完成近百家“散乱污”企业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秸秆禁烧工作、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水体治理持续深入。**持续践行“河长制”，大力推进河道河塘清淤工程，蒋泗塘、团结河、安基浜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已完成。安基村创成市级生态文明村。新建污水管网3.1公里，强化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点、河道生态拦截点的长效监管，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强力推进企业污水接管工程，督促2家电镀厂和2家钢管厂完成污水提升专项整治。**净土行动扎实开展。**排查涉及铅酸蓄电池企业147家，现场整治132家，提升整治15家。建成并投运1家废铅酸电池收集点，形成0.8万吨/年收集能力。累计关停化工企业18家。认真开展16家危废重点源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严格督促整改，确保重点企业危废从产生到处置合法合规。

一年来，我们坚持优服务、保稳定，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始终坚持把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社会保障托底有力。**居民医保参保新增1530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新增108人。抓好退地农民保障工作，累计发放生活补助金142万元、保养金988万元和社保缴费补贴1923万元。大力开展事业救助工作，对285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组织100名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班。扎实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75万元，惠及192户276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520万元，惠及1109人。**民生实事加大投入。**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高中布点获批，泰村幼儿园全面完工，邹区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建设工程进入收尾阶段。优质教育跨越发展，邹区实验小学科技创新培养屡获先进，卜弋小学数棋活动蝉联全国赛事冠军，泰村实验学校原创艺术作品站上国赛舞台。镇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积极推进邹区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大力推进全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面覆盖和提升，邹区卫生院顺利通过市级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验收，鹤溪村卫生室创建省级示范乡村卫生室。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镇、村两级全覆盖。**文化惠民有声有色。**完成全镇所有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建工作，新建8个村（社区）健身广场，积极推进东方广场和安基村智慧健身器材建设，全力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承办市级“社区天天乐”启动仪式，完成“邹区大舞台”演出8场，送戏下乡70余场，社区天天乐200余场。第二届“江南运河插秧节”在央视现场直播，积极开展书画展、摄影展、夏季篮球联赛、老年人象棋赛、飞镖比赛等活动，切实保障群众文体需求。**社会稳定聚力维护。**坚持“5+X”网格化综合管理，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今年以来，全镇共上报事项52200余件，办结率99.7%。受理各类来信来访214件，办结率97%。共化解信访矛盾208起，其中重点信访矛盾2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宣传发动，突出专项整治，对物流、民间借贷、“黄赌毒”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管理，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刑事犯罪，共侦破涉黑涉恶刑事案件2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人，有效净化社会风气。以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工作，启动全镇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成立我镇第一批“红色物业·先锋管家”为民服务项目。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安全生产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明查暗访，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狠抓春节、两会、高温期间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810余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5500余项。有效落实基层安全培训，切实提高村级监管能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组织实战化安全应急演练，强化干群、企业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作风、强效能，推动政治生态焕发新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全年开展普法宣讲3次、法律咨询4次，受教育人数达1500余人次。严格规范工程管理，完成工程招投标97项，节约资金6497.45万元；完成工程审计123项，核减2468.29万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结案满意率100%。**队伍建设焕发生机。**积极塑造“邹周学习”干教品牌，围绕年轻干部、中层干部、退休干部三类群体，打造“朝阳工程”“艳阳工程”“晚霞工程”三大培训体系，实施精准培育，全年开展集中授课12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营造实干争先工作氛围。分两批选派60余名干部前往安基美丽乡村、新孟河建设一线锻炼，推动干部深入基层一线锻炼常态化，展现新时代邹区党员干部的过硬作风。**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常警示、常提醒，持续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文化教育，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意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45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7件，均已办结。深入开展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此外，人武、双拥、统计、档案、卫计、民族宗教、老龄、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工会、群团等工作等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绩。

第二部分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收入60,157.54万元、支出59,331.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073.99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6248.37万元，增长39.63%、37.71%。其中：

**（一）收入总计60,157.5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5,502.3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增加3102.34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112.49万元，为卫生院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76.97万元，增长216.69%。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增加。

3．事业收入11,230.11万元，为卫生院等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434.58 万元，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4．其他收入13,297.5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卫生院等单位取得的其它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4772.65万元，增长55.98%。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总计59,331.9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14.6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本级各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82.15万元，增长1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支出3,052.74万元，主要用于联防队、交警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43.42万元，增长16.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3．结余分配0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825.6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学校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60,15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517.34万元，占59.04%；上级补助收入112.49万元，占0.19%；事业收入11,230.11万元，占18.67%；其他收入13,297.59万元，占2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59,33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28.42万元，占62.07%；项目支出22,503.49 万元，占37.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5,517.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5670.32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村级结算由平台公司转回政府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4,713.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51%。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71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71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90.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738.94万元。主要包括：

|  |  |  |  |
| --- | --- | --- |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 | 4,624.54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 | 3,245.63 |
|  30103 |  奖金 | 5 | 1,319.18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6 | 208.2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7 | 4,354.9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 8 | 1,419.11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9 | 524.35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0 | 317.71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1 | 138.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2 | 63.49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3 | 1,065.90 |
|  30114 |  医疗费 | 14 | 3.1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5 | 858.55 |
|  30301 |  离休费 | 45 | 19.17 |
|  30302 |  退休费 | 46 | 1,751.87 |
|  30303 |  退职（役）费 | 47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48 | 103.89 |
|  30305 |  生活补助 | 49 | 161.87 |
|  30306 |  救济费 | 50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51 | 1.25 |
|  30308 |  助学金 | 52 | 11.35 |
|  30309 |  奖励金 | 53 | 461.05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54 | 0.00 |
|  30399 |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55 | 85.82 |

（二）公用经费4651.62万元。主要包括：

|  |  |  |  |
| --- | --- | --- | --- |
|  30201 |  办公费 | 17 | 226.94 |
|  30202 |  印刷费 | 18 | 43.53 |
|  30203 |  咨询费 | 19 | 2.50 |
|  30204 |  手续费 | 20 | 0.02 |
|  30205 |  水费 | 21 | 44.12 |
|  30206 |  电费 | 22 | 418.33 |
|  30207 |  邮电费 | 23 | 104.82 |
|  30208 |  取暖费 | 24 | 0.00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25 | 103.97 |
|  30211 |  差旅费 | 26 | 23.84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27 | 3.65 |
|  30213 |  维修（护）费 | 28 | 337.80 |
|  30214 |  租赁费 | 29 | 19.77 |
|  30215 |  会议费 | 30 | 10.70 |
|  30216 |  培训费 | 31 | 138.96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2 | 21.28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33 | 335.11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34 | 0.00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35 | 0.00 |
|  30226 |  劳务费 | 36 | 760.18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37 | 1,296.9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8 | 245.67 |
|  30229 |  福利费 | 39 | 28.15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0 | 43.9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41 | 6.35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42 | 0.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3 | 298.97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62 | 0.00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63 | 33.99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64 | 37.16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65 | 0.00 |
|  31006 |  大型修缮 | 66 | 0.00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67 | 7.90 |
|  31008 |  物资储备 | 68 | 0.00 |
|  31009 |  土地补偿 | 69 | 0.00 |
|  31010 |  安置补助 | 70 | 0.00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71 | 0.00 |
|  31012 |  拆迁补偿 | 72 | 0.00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73 | 49.86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74 | 0.00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75 | 0.00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76 | 0.00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77 | 7.18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0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55.56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90.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738.94万元。

（二）公用经费4651.62万元。

|  |  |  |  |
| --- | --- | --- |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 | 18,142.66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 | 4,624.54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 | 3,245.63 |
|  30103 |  奖金 | 5 | 1,319.18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6 | 208.2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7 | 4,354.9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 8 | 1,419.11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9 | 524.35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0 | 317.71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1 | 138.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2 | 63.49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3 | 1,065.90 |
|  30114 |  医疗费 | 14 | 3.1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5 | 858.5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 | 4,515.53 |
|  30201 |  办公费 | 17 | 226.94 |
|  30202 |  印刷费 | 18 | 43.53 |
|  30203 |  咨询费 | 19 | 2.50 |
|  30204 |  手续费 | 20 | 0.02 |
|  30205 |  水费 | 21 | 44.12 |
|  30206 |  电费 | 22 | 418.33 |
|  30207 |  邮电费 | 23 | 104.82 |
|  30208 |  取暖费 | 24 | 0.00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25 | 103.97 |
|  30211 |  差旅费 | 26 | 23.84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27 | 3.65 |
|  30213 |  维修（护）费 | 28 | 337.80 |
|  30214 |  租赁费 | 29 | 19.77 |
|  30215 |  会议费 | 30 | 10.70 |
|  30216 |  培训费 | 31 | 138.96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2 | 21.28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33 | 335.11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34 | 0.00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35 | 0.00 |
|  30226 |  劳务费 | 36 | 760.18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37 | 1,296.9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8 | 245.67 |
|  30229 |  福利费 | 39 | 28.15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0 | 43.9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41 | 6.35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42 | 0.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3 | 298.97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4 | 2,596.28 |
|  30301 |  离休费 | 45 | 19.17 |
|  30302 |  退休费 | 46 | 1,751.87 |
|  30303 |  退职（役）费 | 47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48 | 103.89 |
|  30305 |  生活补助 | 49 | 161.87 |
|  30306 |  救济费 | 50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51 | 1.25 |
|  30308 |  助学金 | 52 | 11.35 |
|  30309 |  奖励金 | 53 | 461.05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54 | 0.00 |
|  30399 |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55 | 85.82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56 | 0.00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57 | 0.00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58 | 0.00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59 | 0.00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60 | 0.00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61 | 136.09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62 | 0.00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63 | 33.99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64 | 37.16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65 | 0.00 |
|  31006 |  大型修缮 | 66 | 0.00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67 | 7.90 |
|  31008 |  物资储备 | 68 | 0.00 |
|  31009 |  土地补偿 | 69 | 0.00 |
|  31010 |  安置补助 | 70 | 0.00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71 | 0.00 |
|  31012 |  拆迁补偿 | 72 | 0.00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73 | 49.86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74 | 0.00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75 | 0.00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76 | 0.00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77 | 7.1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公务接待费支出21.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7万元。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8.92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0.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1.35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2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4.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1.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